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86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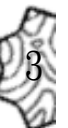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\_1100086709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086709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00086709\_ATTACH3.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086709\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\_1100086709\_ATTACH5.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086709\_ATTACH6.pdf)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COVID-19  
疫苗校園接種相關作業程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16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現行學生COVID-19疫苗接種為自願接種性質，並採「校園集中接種」或透過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（以下簡稱預約平台）進行意願登記，並於符合預約資格時登錄預約接種。
- 三、爰對於未於校園接種作業之對象包含滿12歲之國小學生、未具學籍之自學學生、境外臺校學生、未於校園集中接種時程當日接種之學生、其他本國籍無國內學籍滿12歲至17歲(含)青少年之接種作業，由家長自110年9月14日起至預



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BioNTech COVID-19疫苗，再依指揮中心後續公告時程，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預約接種。

四、由於COVID-19疫苗為緊急授權使用之產品，且首次於國內提供青少年接種，請家長(監護人或關係人)完整填寫COVID-19疫苗接種評估暨意願書(或立意願書人)之各項欄位資訊，以利接種作業進行。針對經由預約平台意願登記及預約接種之滿12歲至17歲(含)學生/青少年，請家長(監護人或關係人)陪同學生/青少年至合約醫療院所完成COVID-19疫苗接種。

五、另衛生福利部於110年9月16日更新，目前尚無資料顯示COVID-19疫苗與其他疫苗同時接種對免疫原性與安全性的影響。COVID-19疫苗與其他疫苗(如流感疫苗及HPV疫苗等)的接種間隔，建議間隔至少7天。

六、檢送修訂之「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」、「BioNTech(BNT162b2) 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」、「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及接種通知單(樣本)」、「COVID-19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」及「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問答輯」各1份，亦可逕至本局首頁/肺炎防疫/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